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5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5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4. 重選董事.....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6. 推薦建議.....	8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2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或可能授予以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8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因由」	指	與承授人已有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有關；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下列人士： (a) 僱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

釋 義

「僱員」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聘請之任何人士，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倘(a)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批准休假；或(b)於本公司與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後續公司之間調任，承授人之僱員身份不會終止；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予購股權建議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有所規定，則為該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法定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限額」	指	初步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
「失職」	指	與承授人嚴重失職，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有關；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通函所述之新購股權計劃（以其當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

王勇先生

燕清先生

沙寧女士

吳光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v)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77,460,150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8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有權於發行授權有效期間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135,492,03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採用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即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獲採納並將於二零一年六月十七日屆滿。為使本公司得以繼續向經甄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回報，董事會建議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即新購股權計劃)。一旦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

與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相似，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可酌情釐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購股權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須履行之任何其他條件(包括認購價)。董事會可憑藉此酌情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使彼等盡力協助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以及繼續吸引對本集團之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149,040,000份購股權，其中60,340,000份仍未行使，但於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將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於目前及直至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止，本公司無意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如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77,460,15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通過股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不變，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為67,746,015股股份，佔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大之變數於本階段仍未能釐定，故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理論性假設計算任何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文件第12頁至第20頁之附錄二內。所提呈之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可自本文件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及第104(a)條，王勇先生、燕清先生及王建平博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沙寧女士須於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內(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隨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採納新購股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及責任聲明

本文件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二零零一年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鄂萌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相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77,460,15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9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67,746,01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香港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股份事宜而支付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擁有275,67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69%）。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在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文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之情況下，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21%，並將因有關增加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或會引致任何主要股東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2.16	1.80
五月	1.94	1.18
六月	1.70	1.50
七月	1.63	1.45
八月	1.74	1.51
九月	1.62	1.44
十月	1.75	1.46
十一月	1.61	1.38
十二月	1.45	1.34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56	1.39
二月	1.47	1.30
三月	1.36	1.2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32	1.27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賞。

2. 合資格人士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由其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管理事宜

董事會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其須酌情並考慮其認為相關之因素：

- (a) 選定可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
- (b) 在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下，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c) 釐定購股權數目；
- (d) 批准載列特定購股權授出條款之購股權協議之形式；
- (e) 釐定每份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標準(如有)；
- (f) 解釋及詮釋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 (g) 訂明、修訂及刪除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規例，包括為符合資格以享有外國法例項下之優惠待遇及針對任何特定類別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而設立之附屬計劃之相關規則及規例，惟管理任何該等附屬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h) 在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之規限下，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惟該修改不得與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一致。

4. 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

5. 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所正式簽署表示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而支付本公司之1.00港元時視為獲接納。有關付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倘並無夾附有關付款，接納建議將會構成有關承授人之承諾，應允於本公司要求時支付1.00港元。

6. 認購價

行使購股權應付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將載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函件內)全權決定之價格，可根據購股權將予行使之各個期間釐定為不同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7.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須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修改，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

9. 股份之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會與配發當日或(如本公司在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與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之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如適用)。

10. 退休、身故或身體或精神方面永久傷殘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在身體或精神方面永久傷殘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根據本公司現行正常退休情況退休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顧問)與本集團訂立之顧問合約期限根據該合約之條款屆滿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彼或彼之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可於購股權協議內所訂明之期限內行使購股權(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如購股權協議內並無訂明期限，則購股權仍可於上文所述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限內，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行使。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在身體或精神方面永久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上文指定期限內由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行使。

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將失效。

11. 因失職或因由而終止

倘承授人因失職或因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12. 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第10、11或13段所述情況以外之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3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限內，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行使其購股權，之後購股權將失效。

13. 因獨立上市或出售而終止參與資格之權利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因其在職之本集團成員公司獨立上市或出售，或其在職之本集團成員公司併購、重組或合併而不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而第14至16段不適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a)安排收購、存續或新上市之公司以不少於公平等值之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予以替代；(b)提供相當於購股權公平值之現金賠償；(c)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或(d)准許購股權根據其原來條款維持有效。倘董事會並無作出上述(a)至(d)所訂明任何安排，購股權將失效。

14. 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行使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將立即歸屬或立即成為可予行使，而承授人有權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或該項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不論購股權是否可予行使)，之後購股權將失效。

15. 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而建議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包括以安排計劃之方式提出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安排或計劃之大會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債務妥協、計劃或安排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該項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不論購股權是否可予行使)，惟上述之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債務妥協、計劃或安排獲法庭准許並且生效，方可進行。而在該等債務妥協、計劃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力求致使承授人之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影響之處境相若。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將失效。

16. 本公司自願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在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存在本條條文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夾該項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不論購股權是否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後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倘購股權未有在指定期限內行使，購股權將失效。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不可行使並予以註銷:(a)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屆滿時;(b)第10至16段所指之任何期限屆滿時;及(c)董事會確認出現了第8段之違反事宜當日,惟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延長第3、10、12、13及21段所指之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且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購股權協議規定購股權失效之其他情況之權力。

18.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獲得承授人批准後,註銷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並以下文第19(a)至(d)段所載限額為限授出。

19.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a) 主要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

(b) 授權限額

除第19(a)段所述限額及於批准經更新授權限額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67,746,015股股份(「初步授權限額」)。

(c) 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限額。然而，於更新限額後（「經更新授權限額」），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各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計劃行使或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d) 各承授人之限額

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否則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獲得上文所載之批准後作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為有關進一步授出之開始日期。

(e) 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根據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不得向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之聯繫人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進一步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及
- (ii) 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在獲得本分段所載之批准後作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作別論。於股東大會上，根據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之聯繫人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批准，而本公司全體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知會本公司彼有意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後，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而上述意向已載列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

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獲得本分段所載之批准後作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有關授出之開始日期。

此外，根據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修訂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擁有相關購股權權益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調整最高數目

倘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進行者除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不論以其他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則本19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適合之方式作出調整。

20. 股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於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行使時，倘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進行者除外)、供股、合併或拆細、削減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行使方法；及／或
- (d) 第19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

並須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有關變動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合理(惟資本化發行並不須如此證明)，惟：

- (i) 在任何該等調整後，該名承授人在行使全部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可高於)；
- (ii) 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
- (iii) 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權利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不得因任何該等調整而較作出調整前其所佔比例為高。

為免生疑，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視作為需要作出上述任何變動之情況。

倘如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須通知各承授人有關變動，並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證明而進行之調整(如有)通知承授人。就發出有關證明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之證明須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

21. 新購股權計劃之改動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改動，惟在未經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事先批准前，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a)「聯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僱員」、「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之釋義；及(b)第4、5、6、9、17、18、19、20及本21段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即將成為承授人之人士之修訂。任何該等改動不得對作出改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倘大多數(猶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對股份所附權利之改動之規定)承授人同意及批准改動則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動及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更改，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惟倘該等變動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改動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均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在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或以恩恤或任何其他理由撤銷、豁免或改變購股權協議之條件、限制或局限情況。

22.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運作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王勇先生，五十七歲，為本公司總裁，亦擔任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共同控制企業)董事長。王先生於蘭州大學中文系畢業，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84501部隊工作，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任北京市海澱區政府辦公室幹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秘書，一九九八年至今相繼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總裁助理。王先生在投資、企業融資和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王先生並未亦將不會就委任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亦並未亦將不會按固定服務條款獲委任，包括服務年期，惟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個人持有二零零一年購股權，可分別以行使價每股4.03港元及每股2.07港元認購6,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王先生目前向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與責任後釐定)為每年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亦概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以及出任或在過去三年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主要任命。

燕清先生

燕清先生，五十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亦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燕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獲財政部科研院所研究生院碩士學位，在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燕先生並未亦將不會就委任訂立服務合約。燕先生亦並未亦將不會按固定服務條款獲委任，包括服務年期，惟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燕先生個人持有(i)6,000股股份；及(ii)可分別以行使價每股4.03港元及2.07港元認購3,200,000股及1,500,000股股份之二零零一年購股權。燕先生目前向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與責任後釐定)為每年100,000港元。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曾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燕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亦概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以及出任或在過去三年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主要任命。

沙寧女士

沙寧女士，四十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亦擔任北京控股審計部經理。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商業經濟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北京商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進修會計專業，取得外貿會計第二學位，並於香港科技大學獲授EMBA碩士學位及具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沙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北京控股，具多年財務管理工作經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北京控股外派財務總監。沙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沙女士並未亦將不會就委任訂立服務合約。沙女士亦並未亦將不會按固定服務條款獲委任，包括服務年期，惟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沙女士目前向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與責任後釐定)為每年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沙女士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亦概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以及出任或在過去三年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主要任命。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平博士

王建平博士，五十三歲，現任中國金杜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創業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專職委員。王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此後先後就讀於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及美國密蘇里州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分別獲授法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四年)及法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一年)。王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加盟金杜律師事務所前，於一九九一年已取得美國密蘇里州律師執照，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市獨立執業。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王博士曾在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經濟法室工作，並參與了草原法、漁業法、企業破產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海關法等重要立法的起草工作。王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王博士並未亦將不會就委任訂立服務合約。王博士亦並未亦將不會按固定之服務條款獲委任，包括服務年期，惟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博士個人持有可以行使價每股3.17港元認購680,000股股份之二零零一年購股權。王博士目前向本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與責任後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及除因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產生之關係外，王博士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亦概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以及出任或在過去三年出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主要任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建議重選之事宜須獲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茲通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勇先生為董事；
3. 重選燕清先生為董事；
4. 重選沙寧女士為董事；
5. 重選王建平博士為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以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就此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有關期間以後，惟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以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現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藉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董事謹此獲授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而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並於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該權力須受及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制；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藉著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予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而增加及擴大，惟該等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須或適宜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必須或適宜之交易及安排，以令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其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